

Date of Sermon: 2016年 八月7日

認識上帝的義僕 (2)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

講道時間: 53分鐘

經文

路加福音24:25-26節: 「²⁵耶穌對他們說: 『無知的人哪! 先知所說的一切話, 你們的心信得太遲鈍了。²⁶基督這樣受害, 又進入他的榮耀, 豈不是應當的麼?』」

以賽亞書53:11節: 「¹¹他必看見自己勞苦的功效, 便心滿意足。有許多人因認識我的義僕得稱為義, 並且他要擔當他們的罪孽。」

前言: 啟示已完全

歸正神學看到啟示為普遍啟示與特殊啟示(參詩篇第19篇)。普遍啟示是無言無語, 且繼續進行著, 故科學可以不斷地以新發現否定舊發現, 但特殊啟示卻是已經完全了。我們說, 上帝的(特殊)啟示已經完全, 這話什麼意思? 除了整本聖經「不可加添甚麼」和「不可刪去甚麼」, 以及這兩句話所指示的整本聖經完全沒有錯誤之外, 還有別的意思嗎? 有, 就是上帝已將足夠真確地認識祂的義僕的啟示已經完全了。所以, 沒有一個基督徒可以說, 他不確知基督乃因上帝並未充份地提供關於基督的啟示; 也沒有一個基督徒可以說, 由於上帝啟示的道理太深, 所以他不能認識基督。

聖經是啟示給全人類的, 唯基督的後裔蒙上帝的恩賜, 得以認識基督, 認識他是道成了肉身的救贖主。認識主基督, 擁有基督的知識不是那些進神學院進修的人的專利, 是每個基督的後裔當得的福份。基督曾問彼得, 「我是誰?」這問也必發生在基督的後裔身上。這樣, 傳道是異常重要的工作, 然A.W. Tozer (陶恕)在「勝過撒但」一書卻說這麼一句話, 「今日的牧者寧可把會眾逗得開開心心, 也不願老老實實地把真相告訴他們, 上帝的杖會嚴嚴地對付這些剛愎自信的兒女。」會眾被逗得開心而不知基督是誰, 其中的代價太大了。

周聯華牧師昨日過世, 享年96歲。周牧師可說是今日華人教會超宗派的代表人物, 只認原文聖經。然, 教會在教會歷史中, 故當有責任告訴人, 她承繼何種傳統, 並傳承這傳統。基督徒認定宗派不是無理之舉, 而是謙卑的作為。

認識上帝的義僕(續)

在我看來, 我們上週度過一個極端危險的時刻, 若不謹慎小心, 或以行禮如儀, 相依為命的心進行主日講道的事, 必失去一個重要的恩典。我們若輕輕地帶過以賽亞書53:11節的「我(上帝)的義僕」, 而不做醒這義僕之義的意思為何, 那麼我們依舊活在自己的義觀而不自覺。我們心中是怎樣的義, 必表現在我們斷事與待人的態度上, 而事實顯明, 我們的義觀與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觀沒有什麼兩樣, 而基督說, 「你們的義若不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 斷不能進天國。」(太5:20) 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乃高舉摩西的律法, 這是世界最榮耀的律法, 他們尚且不能藉摩西律法而得的義進入天國, 我們又如何能藉我們的義進入天國? 是故, 我們今日若輕忽基督義僕之意為何, 那日便斷絕於天國。

我們必須明白基督為上帝義僕的義的根據為何？我們的回答若是上帝看基督為他的義僕乃是根據祂所頒佈的律法，滿足了律法的義之故，那麼我們將落入萬劫不復之境。堅持這見解的基督徒必以「他凡事該與他的弟兄相同」，「及至時候滿足，上帝就差遣祂的兒子，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你們中間誰能指證我有罪呢？」等經文作為支撐，他們僅看到基督是上帝律法下的完全人，卻沒有注意到基督是上帝的兒子。

律法的職事

律法肯定基督是無罪的，這是事實，但這不是上帝認定基督是祂的義僕的主要原因。律法是藉著摩西傳的，是定罪的職事，是屬死的職事，照出人的私慾，難道成肉身的基督是聖靈感孕而生，身上有父所賜之無限量的聖靈，是不知罪的。基督根本不需要律法來規範他的道德生活，他根本不可能犯罪。（言於此，讓我挑戰各位一個問題，若基督不可能犯罪，那他受魔鬼三個試探有什麼意義？）

基督是與上帝同在的道，他就是上帝。請問各位，基督為要知道自己是義者，故他頒佈律法，藉之檢視自己，這作為豈是出自有永有的上帝？自有永有者不需在祂之外的見證。基督在世界，世界也是藉著基督造的，那麼，基督頒佈律法來昭示他的義，這如同球員兼裁判，是不合理的事。

上帝若以律法為準來斷定基督的義，那麼，基督得著的義僅有屬地的價值。若基督的義來自律法的認證，那麼，基督必以律法的義來管理他的教會。在這情況之下，信徒個個豈不在律法定罪的職事下過教會生活？事實上，教會不可能有彼得，保羅等使徒的存在，因為他們所犯之否認主與殺基督徒的行為乃罪不可赦，他們早被教會排除在外。沒有彼得，沒有保羅，也就沒有全部的新約聖經，上帝的啟示必受挫。

基督主動的順服

上帝不以律法為本來評定基督是否是祂的義僕，上帝稱基督為祂的義僕乃因基督的主動和基督的順服。上帝看到基督主動性的順服，便以至高者的身份，從其口中直接稱基督為祂的義僕，因為律法的地位無法適切地評價基督之公義本性。請大家特別注意，主動與順服是兩件事，基督必須主動加上順服，這兩者必須同時成立時，上帝才稱基督為祂的義僕，上帝才接受基督的死之救贖功效。

在主動方面，基督承接上帝救贖計劃是基督完全主動而為，中間沒有一絲勉強，沒有勸說成份，沒有被動因子。在順服方面，基督「本有上帝的形像，不以自己與上帝同等為強奪的，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腓2:6-7）基督承接了上帝救贖計劃，他則完全照著上帝的安排而為。上帝安排基督取著肉身，基督就道成了肉身；上帝安排基督生在律法之下，他就照著律法的定規而行，「盡諸般的義」；上帝要見證基督，他也欣然接受上帝的見證，「另有一位給我作見證，...我所受的見證不是從人來的」（約5:32,34）；上帝安排基督擔負我們的罪，且要死在十字架上，他「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

需知，基督完全有能力，並自主而不需藉由他力來進行救贖計劃，且基督在各方面都滿足上帝對祭物的標準。雖然如此，基督卻是按上帝的時程與方式，順服上帝的命令而為。倘若基督不理會上帝的命令，如不按照上帝所定的時候獻祭，而自行為之的話，那他就不是上帝眼中那心甘情願的僕人，那他就不能稱為是上帝的義僕。

Dr. John Gresham Machen (July 28, 1881 – January 1, 1937) 臨死之時，發了一封電報給他的好友，Prof. John Murray (即林慈信牧師的論文指導教授)，說，「I'm so thankful for the active obedience of Christ. No hope without it. 我非常感謝基督的主動順服，無之則完全沒有盼望。」

基督為獨屬上帝的義僕，這義僕之稱是獨屬基督的，教會的牧師傳道，無論他如何地盡心，工作的果效如何地大，見識如何地豐富，愛心如何地深，他絕不可能被稱為義僕。所有的牧師傳道都自知自己是無用的僕人(路17:10)。

人的營壘

己表現出的態度就是那己的義，捨己就是必須，但卻是不可能的事。使徒是猶太人，自小受教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系統，這系統緣起於舊約聖經，集宗教與文化於一身，發展至新約時代已堅不可摧。猶太人雖沒有如羅馬帝國那般強大的軍事實力，但他們卻藉著信仰的力量力抗羅馬，屹立於其中而穩固不屈，他們極力保存他們信仰的純正。看著今日回教徒對自己信仰的執著程度，就曉得當時的文士和法利賽人如何執著他們的信仰。在執著信仰這方面，今日基督徒是遠遠不及文士和法利賽人。

基督使徒原是這樣的人，若要改變他們原有的義觀，將是巨大而不可能的事。知此事實，基督的勞苦立時顯出其實質的意義；也就是說，使徒若沒有基督勞苦的作為在他們身上，他們根本不可能脫離原來的文士和法利賽人系統。凡是從艱苦環境，靠著己力長大的人，他對自己的義的堅信程度常是超乎他人，他們走到人生盡頭不一定願意歸向基督，除非基督願意為其勞苦。

我們看到，當基督的勞苦一旦施作在使徒身上，必顯出其勞苦的功效，他們的義觀已從原有的文士與法利賽人的義觀改變為上帝啟示之基督的義觀。其中最典型的經文就是使徒約翰寫的「律法本是藉著摩西傳的，**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約1:17)。請注意，諸使徒下筆書寫各信時，他裏面的生命系統已經完全充滿了基督而來的義觀，否則他們根本寫不出書信裏的隻字片語。

以約翰福音為例。使徒約翰在第一章第一節已開宗明義地說，基督是上帝，但在爾後的章節卻寫下基督說的一些話卻與這認知相衝突。譬如，耶穌對他的母親說，「**我的時候還沒有到**」(約2:4b)，對門徒說：「**我憑著自己不能作甚麼，我怎麼聽見就怎麼審判。我的審判也是公平的，因為我不求自己的意思，只求那差我來者的意思。**」(約5:30)又說：「**人子得榮耀的時候到了**」(約12:23)使徒若不明白基督是順服上帝的義僕，他則不可能寫下這些話。

既然，基督可以改變世上最難改變的人種，他當然有能力可已改變其他人，不論他承繼何種文化傳統。

教會的定義

上帝說，「**有許多人因認識我的義僕得稱為義，並且他要擔當他們的罪孽。**」這段經文啟示著上帝，主基督，和教會等三方的關係，「**有許多人**」是教會，「**我**」是上帝，「**我的義僕**」是主基督。上帝說「有許多人」，故基督徒不得脫離教會生活，基督徒信仰的根基乃在教會裏被建造起來。「許多人」，即基督的後裔被建立的責任乃是那忠心，良善，又有見識的僕人。他們按上帝的旨意行，使教會上上下下每一個體皆在這節聖經的規範之下，過著合乎主心意的教會生活。

讓我們再一次記住基督說的話，「**你們的義若不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斷不能進天國。**」如果教會的運作不能使聚會其中的基督徒得著基督的義，使他們的義勝於自己原有如文士和法利賽人般的義的話，她不可能是上帝認可的教會。

這節經文指出教會最主要的工作就是使基督的後裔得稱為義，以及基督的後裔個個都知道基督擔當他們的罪孽。這「得稱為義」和「擔當罪孽」兩件事不是指受洗那日，而是天天當有的事。由於「得稱為義」和「擔當罪孽」是現在進行式，故教會當不止息地傳講基督。當基督的後裔認識了基督的真理與恩典，他的生命必有基督的義。

有人會問，知道了上帝稱基督是祂的義僕乃因基督的主動與順服，對我們有何用？知而無用，那知僅是課堂言語。基督展現的生命是主動與順服，基督的後裔從基督得生命，他展現出的生命必也是主動與順服。然，基督的主動與順服乃是向著父，基督的後裔的主動與順服卻是向著基督，因為父上帝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你們要聽他。**」(太17:5)